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學雜費收費說明

一、基本收費項目：

- 日間部依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費、雜費；進修部學士班依各系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103~106學年度入學者依各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費、雜費；107學年度(含)後入學者依各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雜費及學分(學雜)費。

2. 進修部學士班收費說明與開課班級類別：【學分費】

科目名稱	判別依據	收費標準
以上課時數計算 (軍訓、體育類、家庭科學、生活藝術)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CP或NP、SP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CQ或NQ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CJ或NJ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CM或NM ※開在原班級但修別為「通」或「通必」之課程	以上課時數計算 104學年度起 【學分費】每小時1,390元
通識中心課程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CG、NG、CT、CS、CK、NK ※開在原班級但修別為「通」或「通必」之課程 ※大一國文(CH、NH) ※英文及外語類(CC、CD、NC、CN、CL、ND)	以學分數計算 104學年度起 【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前二類以外之課程	※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代碼	以學分數計算 依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3. 107學年度(含)後入學之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修習日間部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

- (1)凡修習日間部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收。
 - (2)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
- 外校生〔符合跨校選課資格者〕至本校修課者，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比照進修部該學系所學分費標準及該課程學分數〔時數〕計算學分費。
 - 日間部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及暑期重補修、先修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依學生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比照進修部該學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收費方式同各學制台灣學生方式，惟各費用標準依公告為準
 - 延修生收費細則：

【大學部】

- (1)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超過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需繳納全額學雜費(已收取全額學雜費者，學程學分費免予計收)；修習學分數低於10學分者，比照進修部收費方式，依該生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取學分費，軍訓、體育、家庭科學、生活藝術等科目收費認定與進修部學分費計算標準相同。
- (2)進修部延修生：均依修習科目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碩士班、博士班】

- (1)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延修生：僅修習不計學分之『論文指導』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低於10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15,000元，學分費依修習科目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費標準計算之；修習學分數超過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 (2)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103~106學年度入學)：同日間部碩士班延修生。惟學雜費基數標準為企研所8,780元，其餘各所10,395元。
- (3)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107學年度後入學)：修習科目若為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收；若為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

二、個別收費項目：

1. **宿舍費**：住宿生依宿舍別收取宿舍費，台北校區(每學期)：一舍、二舍 9,900 元；高雄校區(每學期)：B 棟 10,000 元；H 棟 10,000 元；六宿 11,000。
2. **音樂指導費**：凡修習音樂學系下列術科者，須另繳相關術科指導費：
 - (1) 主修課程需繳納音樂實習費 11,000 元(每學期)，
 - (2) 副修課程需繳納音樂實習費 7,500 元(每學期)。
 - (3) 音樂系三、四年級具個別指導性質之選修科目，須另加收**選修音樂指導費** 12,000 元(每學期)，
 - (4) 樂器選修(室內樂二重奏)每組 2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6,000 元(每學期)，
 - (5) 樂器選修(室內樂三重奏)每組 3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4,000 元(每學期)，
 - (6) 樂器選修(室內樂四重奏)每組 4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3,000 元(每學期)，
 - (7) 樂器選修(室內樂五重奏)每組 5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2,400 元(每學期)，
 - (8) 樂器選修(阿卡貝拉)每組 4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3,000 元(每學期)。
3. **其他使用費**：
 - (1) 凡修習英、日語等聽講課程學生需繳交**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 600 元(103 學年度前原名「語言實習費」)。
 -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3 學年度前原名「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103~105 學年度原名「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

項 目	日間部	進修部
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1,250	1,150
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400	200
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延修生	950	950
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延修生	0	0

※務請任課教師預先確認授課需求再提報本校課務單位安排教室，以減少開學後另需變更上課教室之情形。

- (3) 凡對借用語言或電腦等專業教室申請辦法有問題者，請至本校課務單位詢問。

三、學校代收轉付項目：(代收款項目及金額暫訂如下，應依各委託單位調整後實際列示於繳費單之金額為準)

學生團體保險：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學保費 290 元(學生負擔 24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

※ 若有調整變動，依公告為準。